

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德财农〔2021〕57号

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小型水库安全运行 补助资金的通知

芒市、梁河县、陇川县、瑞丽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小型水库安全运行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30号），现将省级小型水库安全运行补助资金下达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此项资金支出时功能分类科目列入2021年“2130319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”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1）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一般债券资金相关管理规定管理使用此项资

金，不得安排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债务利息支出。

三、各县市财政部门要会同水利部门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并抓紧按照相关投资计划全面完成建设任务。在预算执行中，要根据绩效管理规定及具体项目建设要求，对资金运行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，确保建设工作取得实效。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应配合水利部门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开展绩效自评，形成相应的自评报告。

- 附件：1.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2.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州水利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6日印发
